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的基本内容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
-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母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240,295,994.84元，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本次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22,609,144.00元，减去报告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410,846,380.0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52,058,758.84元。截至

2025年4月21日，公司总股本为526,611,000股。

3、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为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526,61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10,644,400.0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4、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如本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现金分红总额为410,779,380.00元（含税），含中期分红的200,134,980.00元（含税），和本次拟实施的现金分红210,644,400.00元（含税），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0.70%。

（二）本次分配预案公告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10,779,380.00	210,711,400.00	126,525,84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6,738,050.81	464,022,361.44	415,541,289.1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805,803,681.9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元）	1,052,058,758.8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元）	748,016,62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18,767,233.81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制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2、2023年、202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2.35亿元、2.37亿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78%、2.27%，均低于50%。

四、其他说明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